

健康管理中心-将乐县总医院北区（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 建设项目（补充通知二）

各投标人：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E3504280401100134002）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充通知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通知为准，其余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内容如下：

1.原招标文件里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施工员：1 人，现更改为：施工员：建筑工程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

2.原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现修改为：

2.5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 7 日内，工程担保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担保金额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3.原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现修改为：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招标人将人工费于每月 30 日前拨付至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人工费按照月进度款的 25%的比例拨付。因赶工期、更换劳务队伍等原因造成当期人工费数额临时增加情形，由施工单位作出书面申请及具体说明，招标人在申请后 20 日内将增加的人工费数额拨付至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补充通知及补充内容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后果自负。

招标人：将乐县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卓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